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项目（文化墙类）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成交人：北京风筝寻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7.23

合 同 书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项目（文化墙类）中所需的文化墙类设计制作项目，经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 11010225210200019776-XM001（项目编号）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

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风筝寻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竞争性磋商 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文件其他内容（含 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第二包（共计 44.5 万元）

序号	党组织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具体事宜、目的等）	项目金额 (万元)
----	-------	------	----------------	--------------

1	朗琴园社区党委	朗琴园小区制作文化墙项目	朗琴园小区9到7号楼南侧围墙，计划将该围墙打造成宣传文化墙，通过打造文化墙，宣传消防安全、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社会治安、卫生保健等，传播倡扬社会正能量，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	13.6
2	红居南街社区党委	红居南街8号楼北侧文化墙建设	为给居民创造美好生活环境，提示高空抛物危险、提倡文明养犬、宣传消防安全等，计划在红居南街8号楼北侧制作文化墙。	3.4
3	二热社区党委	二热社区文化宣传阵地项目	计划在天宁寺东里4号文化宣传阵地制作3处具有特色、富有活力、深受居民喜爱的文化墙，为社区文化建设和党组织服务群众工作注入新的动力与活力。拟建设党建廉政文化墙、文明健身文化墙、打造家风、家训主题文化墙等，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积极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19.4
4	中新佳园社区党委	中新佳园社区“福在我社区”文化墙项目	利用社区居民捐献的福字，在社区设计一面福字墙，让社区居民感受美好生活，成为社区精神文明阵地。	4.1
5	名苑社区党委	名苑社区北大门绘制民族文化墙项目	拟在小区北门墙面打造民族文化墙。传递民族团结进步正能量，积极营造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良好社区氛围。	4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伍仟元（小写：445000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汇款。

5、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风筝寻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

张

合同一般条款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学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2000048311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车站西街 17 号 11 号楼

电话 / 传真：010-63318205

项目联系人：夏艳艳

联系电话：010-63318205

成交人：北京风筝寻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缪伯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69592294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西街 18 号怡红院东房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郁花园支行

账号：1100 1175 9000 5300 1166

电话 / 传真：13520577853

项目联系人：缪伯刚

联系电话：13520577853

电子邮箱：564580910@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

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本项目采购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事项概况

1、委托事项内容：为 2025 年度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项目（文化墙类）02 包，为朗琴园社区、红居南街社区、二热社区、中新佳园社区、名苑社区设计制作文化墙

2、委托事项成交方式：竞争性磋商

第二条 完成期限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第三条 交付方式

1. 交付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现实交付。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约定，自交付工作成果到指定地点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与工作成果有关的知识产权转移至甲方。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五条 验收

- 1、验收时间：实时验收。
- 2、验收方式：甲乙双方共同到场进行验收、测试。
- 3、验收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承诺的标准。
- 4、保修期限：自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后2年。

第六条 价格及支付

- 1、本项目的合同价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单价合同的方式确定。
 - 2、合同总价款（含税）：¥445000（小写金额），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 3、支付时间及方式：甲方选择如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 （1）首期款：合同签订后且乙方设计稿定稿后支付首期款。首期款为合同金额的50%，即222500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 （2）尾款：在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单实际情况结算。
-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满足甲方财务制度要求的发票。

第七条 保密

-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除有关政府部门以外的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文化墙设计稿提出修改意见和修改方向，对设计内容进行把关。
- 2、甲方有义务协调社区，为文化墙设计制作做好沟通。
- 3、甲方有权最终确定文化墙设计内容。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执行项目的过程中提出意见建议并进行监督。

第九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设计稿和文化墙设计制作。因乙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由乙方承担对应损失。

2、文化墙的材料及安装应符合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标准。文化墙设计制作、上墙安装、后期维修质保等全过程施工人员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3、乙方不能将合同项目内容转至第三方实施。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付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0.5%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

5、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时，应当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它

1. 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付清，逾期按照应当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二计收利息。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

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如果需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终止前,非因法定理由或本合同一般条款第九条第4项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5. 本合同如果有未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